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陸志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月3日起生效。

##### 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陸志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月3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3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馬振峰先生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2月13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繼馬振峰先生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陸志成先生(「陸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3日起生效。

陸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陸志成先生(「陸先生」)，47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陸先生(i)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執行董事；(ii)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出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0)；(iv)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且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現時擬定，陸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初步任期為一年，由2017年1月3日起始計，至下屆公司股東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陸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重選。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的情況下，委任期可由陸先生或公司的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的時間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聘書，陸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240,000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

陸先生的薪酬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陸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陸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確認(i) 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陸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彼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陸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馬振峰先生辭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月3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該公告提及本公司因馬振峰先生之辭任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之規定。於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目及資格及董事會之組成，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7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陸志成先生。